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凯乐花园 4 幢、5 幢、6 幢、商业楼 1、门卫室、
垃圾房工程

项目编号 2016-442000-70-03-800608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岗安街 1 号

验收单位 中山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凯乐花园 4 幢、5 幢、6 幢、商业楼 1、门卫室、垃圾房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审复〔2019〕182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中建〔201700043〕0030，2017 年 4 月 2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湛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山市三乡镇主持召开了金凯乐花园4幢、5幢、6幢、商业楼1、门卫室、垃圾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湛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凯乐花园4幢、5幢、6幢、商业楼1、门卫室、垃圾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凯乐花园4幢、5幢、6幢、商业楼1、门卫室、垃圾房工程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岗安街1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幢20~25层商业住宅楼、1~2层商业裙楼和1层地下室，及其他公建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管线工程等。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5340m²，净用地面积14000.05m²，总建筑面积46812.71m²，建筑物基底面积4385.10m²，景观绿化面积5528.72m²。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完工，总工期3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11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182号《三

乡镇金凯乐花园 4 幢、5 幢、6 幢、商业楼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0hm²。由于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已移交，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不纳入验收范围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金凯乐花园 4 幢、5 幢、6 幢、商业楼 1、门卫室、垃圾房工程的主体工程区和代征道路区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1.5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7 年 4 月经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546.65m、雨水沟 457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5528.72m²；（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10m、临时沉沙池 1 个、临时苫盖 500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金凯乐花园 4 幢、5 幢、6 幢、商业楼 1、门卫室、垃圾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

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 36%，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石建勋	中山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韩赛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长鹏	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薛春绿	湛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